

#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

[ ]土让字第 号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本着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转让标的

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  
(镇) 村 组 地块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 
从事 生产经营。

## 二、转让期限

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，即自 年 月 日起  
至 年 月 日止。

## 三、转让价格

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元。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  
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，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。本合同的补偿金  
为 元。

## 四、支付方式和时间

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：

- 1、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，支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。
- 2、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，实物名称为 ，数  
量 公斤，时间为 年 月 日。

## 五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

甲方于 年 月 日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，交付方式  
为 。

## 六、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

- 1、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，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，  
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。
- 2、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- 3、乙方依约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。具体  
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。
- 4、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、收益、经营决策  
和产品处置权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6、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、保护地力，不得掠夺性经营，并负责保护  
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、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。
- 7、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。
- 8、其他约定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如一方当

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元。

2、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，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。

#### 八、争议条款

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请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；
- 2、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3、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九、生效条件

甲乙双方约定，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承包经营土地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签证、备案后生效。

#### 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转让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鉴证单位一份、土地所有权单位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：

住 址：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：

住 址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：（签章）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